

考点：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居民个人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 183 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提示】个人所得税的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综合所得	①工资、薪金所得 ②劳务报酬所得 ③稿酬所得 ④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1)居民个人(有住所,累计 183 天) 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 (2)非居民个人(无住所,不满 183 天) 按月或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	3%~45% 超额累进
分类所得	⑤经营所得 ⑥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⑦财产租赁所得 ⑧财产转让所得 ⑨偶然所得	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⑤5%-35% 超额累进 ⑥⑦⑧⑨20% 比例税率

计税方法	(1) 综合所得 ①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 60000 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其中，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 70% 计算 ②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 5000 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非居民个人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2) 经营所得 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3) 财产租赁所得 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减除费用 800 元；4000 元以上的，减除 20% 的费用，其余为应纳税所得额 (4) 财产转让所得 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5)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 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6) 扣除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

考点：房产税

纳税人	在我国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内拥有房屋产权的单位和个人。具体包括产权所有人、承典人、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
征税对象	房产税的征税对象是房屋
征税范围	房产税的征税范围为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的房屋 【提示】独立于房屋之外的建筑物，如围墙、烟囱、水塔、菜窖、室外游泳池等不属于房产税的征税范围

税率	我国现行房产税采用比例税率。从价计征和从租计征实行不同标准的比例税率 (1) 从价计征的，税率为 1.2% (2) 从租计征的，税率为 12%
计税依据	(1) 从价计征的房产税的计税依据。从价计征的房产税，是以房产余值为计税依据。房产税依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30%后的余值计算缴纳 (2) 从租计征的房产税的计税依据。房产出租的，以房屋出租取得的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计算缴纳房产税。计征房产税的租金收入不含增值税

征收管理	(1) 纳税地点 房产税在房产所在地缴纳。房产不在同一地方的纳税人，应按房产的坐落地点分别向房产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纳税期限 房产税实行按年计算、分期缴纳的征收方法，具体纳税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	---

考点：契税

征税对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
征税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包括承受者应交付的货币、实物、其他经济利益对应的价款。）➢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 房屋买卖（合同价格）➢ 房屋赠与（书面合同）（市场价格核定）➢ 互换（互换差额）➢ 非法定继承人根据遗嘱承受➢ 获奖方式取得房屋产权➢ 作价投资(入股)、偿还债务、划转、奖励等方式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 承受的房屋附属设施权属如为单独计价的，按照当地确定的适用税率征收契税；如与房屋统一计价的，适用与房屋相同的契税税率。
不征范围	土地、房屋典当、分拆(分割)、抵押以及出租等行为 法定继承人继承

考点：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在税务执法规范性、税费服务便捷性、税务监管精准性上取得重要进展。

到 2023 年，基本建成“无风险不打扰、有违法要追究、全过程强智控”的税务执法新体系，实现从经验式执

法向科学精确执法转变；基本建成“线下服务无死角、线上服务不打烊、定制服务广覆盖”的税费服务新体系，实现从无差别服务向精细化、智能化、个性化服务转变；

考点：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主要目标

基本建成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的税务监管新体系，实现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到 2025 年，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建成功能强大的智慧税务，形成国内一流的智能化行政应用系统，全方位提高税务执法、服务、监管能力。

考点：深化税收征管改革

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	①加快推进智慧税务建设。 ②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 ③深化税收大数据共享应用。
不断完善税务执法制度和机制	①健全税费法律法规制度。②严格规范税务执法行为。 ③不断提升税务执法精确度。④加强税务执法区域协同。 ⑤强化税务执法内部控制和监督。
大力推行优质高效智能税费服务	①确保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②切实减轻办税缴费负担。 ③改进办税缴费方式。④持续压减纳税缴费次数和时间。 ⑤推行智能型个性化服务。⑥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
精准实施税务监管	①建立健全以“信用+风险”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②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和监管。 ③依法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持续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	①加强部门协作。②加强社会协同。 ③强化税收司法保障。④强化国际税收合作。
强化税务组织保障	①优化征管职责和力量。②加强征管能力建设。 ③改进提升绩效考评。

考点：政府预算

政府预算的分类	按预算编制形式分类	单式预算	
		复式预算	经常预算：以 税收 为收入来源， 行政事业 项目为支出对象 资本预算：以 国债 为收入来源， 经济建设 项目为支出对象

政府预算的分类	按预算编制依据内容和方法分类	增量预算	新预算年度的财政收支计划指标在 以前预算年度基础上 ，按新预算年度经济发展情况 加以调整 后确定。保持了各项财政收支指标 连续性 ，是传统的预算编制方法
		零基预算	不考虑以前 年度的财政收支执行情况， 只以新 预算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财力可能为依据， 重新评估 各项收支的必要性和其所需金额。有利于 克服 增量预算下政府财政收支指标 刚性 增长的弊端，提高预算支出效率

政府预算的分类	按预算作用时间长短分类	年度预算	预算有效期为一年的政府预算
		多年预算	预算有效期几年（一般为 3 年至 5 年）。 不具有法律效力，也不需要经过国家权力机关的批准（也每年编制）

	按预算收支平衡状况分类：平衡预算，差额预算
	按预算项目是否直接反映经济效益分类：投入预算，绩效预算，规划—项目预算
	按预算管理层级分类：中央预算，地方预算

我国政府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目前，我国每年统计公报公布的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财政赤字的数字，是就一般公共预算而言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管理原则： 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我国政府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核心：调整国家和国有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是实现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战略目标的重要手段 编制原则： 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相对独立，相互衔接；分级编制，逐步实施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遵循原则： 依法建立，规范统一；统筹编制，明确责任；专项基金，专款专用；相对独立，有机衔接；收支平衡，留有结余

考点：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

<p>(一) 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增强财政保障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规范政府收入预算管理。 2.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管理。 3.强化部门和单位收入统筹管理。 4.盘活各类存量资源。
<p>(二) 规范预算支出管理，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 2.合理安排支出预算规模。 3.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4.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 5.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
<p>(三) 严格预算编制管理，增强财政预算完整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改进政府预算编制。 2.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 3.加强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 4.完善政府财务报告体系。
<p>(四) 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 2.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3.优化国库集中收付管理。 4.拓展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p>(五) 加强风险防控，增强财政可持续性</p>

1.健全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 2.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3.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隐患。
(六) 增强财政透明度, 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 1.改进预决算公开。 2.发挥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效应。 3.实现中央和地方财政系统信息贯通。 4.推进部门间预算信息互联互通。

考点：财政管理体制

政府间事权及支出责任划分的原则	受益原则	根据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受益范围来划分政府间事权 全国范围内受益的事项——中央政府 区域范围内受益的事项——地方政府
	效率原则	根据产品的配置效率来确定事权的归属
	区域原则	根据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区域性来划分政府间事权
	技术原则	根据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规模大小、技术难易程度来划分政府间事权

政府间财政收入的划分原则	税种属性是决定政府间财政收入划分的主要标准	
	集权原则	将收入份额较大的主体税种划归中央政府
	效率原则	将一些流动性较强的收入, 作为中央政府收入 将一些流动性不强的收入, 划归地方政府
	恰当原则	将一些调控功能较强的税种和体现国家主权的收入作为中央政府收入
	受益负担对等原则	收益与负担能够直接对应的收入 (如使用费), 一般作为地方政府收入

分税制	中央财政收入	关税, 海关代征消费税和增值税, 出口退税, 船舶吨税 消费税, 证券交易印花税, 车辆购置税 各银行总行、各保险公司总公司等集中缴纳的收入 (包括利润和城市维护建设税), 未纳入共享范围的中央企业所得税, 中央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地方财政收入	地方企业上缴利润 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不含各银行总行、各保险公司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耕地占用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房产税、印花税 (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契税、车船税、烟叶税

分税制	中央与地方财政共享收入	增值税: 中央 50%; 地方 50% 资源税: 海洋石油资源税归中央, 其余资源税归地方 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中央 60%, 地方 40%
-----	-------------	---

考点：《十四五规划纲要》关于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规定

我国十四五规划提出“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具体包括：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对预算编制的宏观指导和审查监督。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
 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增强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
 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适当加强中央在知识产权保护、养老保险、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事权，减少并规范中央和地方共同事权。
 健全**省以下财政体制**，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优化转移支付结构，规范转移支付项目。
 完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
 建立健全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考点：财政政策

现象		政策	预算政策	税收政策	公债政策	公共支出政策	政府投资政策	财政补贴政策
总供给大于总需求	经济萧条	扩张性	赤字政策	减税		增支	增加	增加
总供给小于总需求	经济过热	紧缩性	盈余政策	增税	挤出效应	减支	减少	减少

财政政策分类	根据财政政策调节经济周期的作用划分	<p>自动稳定的财政政策</p> <p>(1) 累进所得税（包括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的自动稳定作用</p> <p>(2) 政府福利支出的自动稳定作用</p>
		<p>相机抉择的财政政策</p> <p>(1) 汲水政策：在经济萧条时期进行公共投资，以增加社会有效需求，使经济恢复活力的政策。财政投资规模具有有限性，是一种短期财政政策</p> <p>(2) 补偿政策：政府有意识地从当时经济状态的反方向上调节经济变动的财政政策，以达到稳定经济波动的目的</p>

财政政策分类	根据财政政策在调节国民经济总量和结构中的不同功能划分	<p>扩张性财政政策：在社会总需求不足情况下，经济萧条，政府通常采取扩张性财政政策，减税、增加财政支出</p>
		<p>紧缩性财政政策：在社会总需求大于社会总供给的情况下，经济繁荣，政府通常采取紧缩性财政政策，增税、减少财政支出</p>
		<p>中性财政政策（均衡性财政政策）—社会总供求基本平衡，经济稳定增长时期采用</p>

财政政策乘数		
类型	概念	计算公式
税收乘数	国民收入变动与引起这种变动的税收变动的比率	$K_T = \frac{\text{国民收入变动率} \Delta Y}{\text{税收变动率} \Delta T} = \frac{-b}{1-b}$

政府购买支出乘数	国民收入变动与引起这种变动的政府购买支出变动的比率	$K_G = \frac{\text{国民收入变动率} \Delta Y}{\text{政府购买支出变动率} \Delta G} = \frac{1}{1-b}$
平衡预算乘数	政府收支同时以相等数量增加或减少时，对国民收入变动的的影响程度	<p>平衡预算乘数 $K_b=1$</p> <p>即使政府实行平衡预算政策，仍具有扩张效应，其效应等于 1</p>